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误操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6年7月10日、2016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2016年7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16年8月9日，财务部在使用自有资金7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时，由于会计人员误操作，将该700万元通过农行募集资金专户划出，划出后，财务部及时发现了该疏忽，并于2016年8月11日及时将该700万元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分两笔（200万元和500万元）转回农行募集资金专户。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9月13日到期时，所占用募集资金期间（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0日）形成的收益留存在农行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该事项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针对上述误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进行了整改，内部审计部出具了该误操作事项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备忘录对该事项进行了提示，且于近日对公司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巨潮资讯网）。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该事项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但由于公司及时进行了弥补，并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划转的监管及细化审批流程，通过将内部审计部事后检查调整为事前审核、对会计人员进行相关制度培训学习等措施，提高财务部人员业务水平，以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由于公司财务部及时进行了弥补，上述误操作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